#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三十八）

**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**（三十八）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
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

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

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

第二编 分则

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

     第六十四条　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，或者以组织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、资料、财物、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     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解 读

      本条是关于组织、参加反党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宣讲活动行为和为反党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宣讲活动提供支持行为，以及未经批准参加其他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非正常聚众活动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     党章总纲规定，全党同志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。《条例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，保证党章规定的落实。

     本条分四款。第一款规定的是关于“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”的行为，以及“以组织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”的行为，对其中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对于反对党的“三个基本”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”，无论是组织还是参加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都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而采取组织“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”的，达到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后果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对于参加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并在该场合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等言论的，则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第二款是关于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之外的其他参加人员，以及为反党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宣讲活动提供支持行为者的处分规定。与第一款只有开除党籍一个处分档次不同，第二款规定对此类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。

      第三款规定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因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的人，主观上并不具有反对党的“三个基本”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目的，而是属于思想认识错误和觉悟水平低的问题，应当通过批评教育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。经过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，以教育团结大多数，打击极少数。

     第四款规定对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第六十五条　组织、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对其他参加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解 读

      本条是关于组织、参加反党、反社会主义、敌视政府组织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     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所有党组织和每名党员都有责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对一切反对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，均应予以抵制和反对，并进行坚决的斗争。

     本条分两款。第一款规定的是对组织、参加反党、反社会主义、敌视政府组织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第二款规定的是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之外的其他参加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要区分策划者、组织者、骨干分子与一般成员的界限。“策划者、组织者”，主要是指筹备、谋划、安排、发动、指挥、领导旨在反对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人。“骨干分子”，一般是指虽不是旨在反对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策划者、组织者，但在组织中态度很坚决，活动很积极，行为很激进，起了中坚、骨干作用的人。对“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”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对其他参加人员，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。

      第六十六条　组织、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      对其他参加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解 读

     本条是关于组织、参加会道门、邪教组织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。

    本条分三款。第一款规定的是对组织、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第二款规定的是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之外的其他参加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第三款规定的是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     “会道门”，主要是指具有封建迷信性质的会门、道门等秘密结社组织。“邪教组织”，主要是指冒用宗教、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，神化首要分子，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，发展、控制成员，危害社会的组织。要区分会道门活动与一般迷信活动。前者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动宣传，制造混乱;而后者属于文化落后，缺乏科学知识，对二者处分依据的党纪条款不同。还应当注意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聚众围攻、冲击国家机关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等的，属于违法犯罪行为，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党纪责任的，应当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。